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风险控制总监和 Company 管理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风险控制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管理总监的议案》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冯壮勇先生、王彤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同时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冯壮勇先生为风险控制总监、聘任王彤女士为公司管理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风险控制总监和公司管理总监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